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8號

上　訴　人　王繁男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215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王繁男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充分斟酌伊年事已高，長期受精神疾病影響，行為判斷之能力受限，因本案突發之狀況，引起之緊張、焦慮與情緒混亂，一時無法作出正確之反應，並非蓄意離開案發現場等事證，遽為不利於伊認定之判決，殊有違誤。請考量上情，另審酌伊無固定收入，經濟十分拮据，對自身之過失完全承認，所為深感懊悔，事發後誠懇地向被害人道歉並達成和解，業已妥善處理，復積極採取自後停止自行駕車之措施，以防免肇事之交通風險，確保日後更加謹慎，絕不重蹈覆轍等情狀，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云云。

三、惟卷查上訴人在原審審理時，僅以單純否認犯行置辯，並未主張其於案發當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導致其有責任能力受限之情形，亦未就此請求為相關之調查，乃其於上訴本院後，始主張如前揭上訴意旨所示之新事實，且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誤，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違法或不當，徒憑己見泛詞，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其請求本院酌情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即屬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